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涉及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8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5.116 元/股和预留授予部分 8.28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2 年 2 月 21 日